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衡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共同开展自主招生“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合作协议

甲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南校区：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沙院镇海城五路1号，北校区：
广东省茂名市文明北路232号

法定代表人：张庆

项目联系人：冯川萍

联系电话：13809762500

电子邮箱：502122484@qq.com

乙方：广东衡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爱群交椅岭村

法定代表人：苏挺

项目联系人：凌晓燕

联系电话：13018505555

电子邮箱：87775581@qq.com

为全面落实国家提出的高职院校与企业“四个合作”的精神，充分利用校企双方各自的优势，发挥学校的教育系统性作用，为社会及企业在岗培养高素质、高技能应用型技能和管理人才的同时，也为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供平台。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合理、平等、自愿、互信、共赢的基础上，经充分酝酿和友好协商，拟在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开展“现代学徒制”自主招生人才培养，招生专业设置及招生计划人数根据双方每年实际进行调整。现就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自主招生人才培养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构建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合作形式及内容

1. 办学形式：联合自主招生，以在校与在岗相结合的培养模式，采用校企深度合作，创新教学组织，实行弹性学习制度和多元教学模式。

2. 校企联合招生：招生工作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和广东衡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共同负责，招生规模为 30 人，面向乙方土木工程大类检测技术岗位员工。

3. 招生对象：具有普通高中、中技、中职、应往届毕业生或同等学历人员，符合《广东省高职院校现代学徒制实施指南》报名条件和学校要求的合作企业在职员工。非合作企业在职员工类考生在录取前与合作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4. 办学地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南校区：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沙院镇海城五路 1 号），广东衡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爱群交椅岭村）。

5. 培养方式：采取“现代学徒制”方式，实施校企双主体育人、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双导师教学。

6. 学制与学历：学制为三年，完成规定的学分，经甲乙双方审核达到毕业要求，颁发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7.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的学生其学籍管理按照省教育厅以及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8. 合作内容：共同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共建现代学徒制试点教学实习基地；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校企共同推进实训设施、数字化资源与信息化平台等资源建设；促进优秀企业文化与职业院校文化互融互通；共同开展教学研究与技术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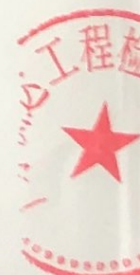
三、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申报招生计划，牵头组织招生宣传，积极组织生源报考。
2. 按照相关文件负责组织招生报名、报名收费、考生资格审查、自主招生考试命题、组卷、试卷保密等工作，组织安排自主招生的考试、评卷、分数统计等工作。
3. 负责新生录取、信息公开：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新生录取备案、学籍管理、学费收费、学生日常管理、职业素质培养、毕业资格审查及毕业证书办理等工作。
4. 牵头组织双方相关人员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选定教材、遴选任课师资、组织实施教学。
5. 负责组织理论、技能课程的教学，与乙方共同组织对学徒制学生进行专业技能的考核或评估，实施理论基础知识考核，科学评定学生的专业技能成绩。
6. 与乙方共同制订技能课程教学质量监控办法、学生技能考核与管理等相关制度，并对乙方组织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检。
7. 负责落实学生学籍注册等学籍管理，以及日常教学运行管理、学生纪律和安全教育管理。
8. 积极参与企业的技术升级与项目攻关，科研成果优先在乙方推广应用。
9. 与乙方共同研究编制符合双方管理要求、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的教学管理制度、学生日常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尊重乙方的知识成果与企业文化，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二）乙方职责

1. 协助甲方开展招生宣传，按照教育主管部门关于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的相关规定，组织符合招生对象条件的企业员工报读，落实学生的企业员工待遇等事项。



2. 负责提供符合招生条件的企业员工生源。
3. 与甲方共同制定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并与甲方共同完成学徒制人才培养的全部工作。
4. 协助甲方组织技能课程的教学,与甲方共同组织对学徒制学生专业技能的考核或评估,科学评定学生的专业技能成绩。
5. 与甲方共同组建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教学团队,协助甲方提供企业导师与企业课程、课程教学和实习实训场地,以及学生完成学业必须的岗位。
6. 与甲方共同研究编制符合双方管理要求,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的教学管理制度、学生日常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
7. 负责落实学生在企业学习期间的日常教学运行管理,学生纪律和安全教育管理。
8. 保障学生在企业学习过程中受到《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保护。

四、费用标准

学生学费按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普通高职生收费标准执行,学生住宿费按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

五、协议有效期及合作期限

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7月30日止。

初次合作期限为三年,如合作顺利双方协商延期。

六、违约与协议解除

(一)原则上合作过程中不得解除协议。

(二)如有一方单方面违约,另一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并由违约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合作期间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而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协商妥善处理。

七、附则

(一) 成立“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

“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沟通研讨会，讨论决定现代学徒制育人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人才培养的相关工作。小组成员由甲乙双方的高层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组成。

(二) 甲乙双方各自设立“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小组”

在组建“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的同时组建“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小组”，该工作小组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责是执行“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决议，组织实施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解决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三)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后，再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张永

委托代理人：

2020年5月12日



乙方：广东衡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苏挺

委托代理人：凌晓燕

2020年5月12日